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（2022）7-2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蜂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卢氏县蜂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4949216.67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

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05 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年1月25日

## 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月25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双龙湾镇产业配套项目工程	494.921667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494.921667	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双龙湾镇蜂产业提质增效项目	生产发展	发改委	双龙湾镇东虎岭村	围绕蜂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在原有刺槐蜜源林65亩上补植补造874亩，建设蜜蜂房20座，生产经营蜜蜂房10座，采购蜂箱100箱，并配套建设旅游体验及森林养护一体化，形成蜂业加旅游三产融合。	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东虎岭村所有，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，务工人员人均收入达到3000元以上，蜂产业提质增效，实现农产品加工，销售一体化，进一步体现党建引领乡村振兴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到100%。	494.921667	2022.1.25	